

拉萨市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文旅产业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围绕把拉萨建成具有“高原生态和民族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核心城市”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好拉萨作为西藏旅游中心城市和深化国际合作窗口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协同推进全域化与国际化建设，构建更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品牌，全面提高对外旅游交流合作水平，结合《拉萨市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战略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以“全要素、全过程、全时空、全地域、全人文”的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旅游国际化发展新格局，推动“雪域古城·圣地拉萨”品牌国际化。到2027年底，拉萨市入境旅游政策更加友好、优质旅游产品更加丰富、全程富氧体系更加完善、高层次人才团队更加壮大、入境旅游市场消费更加繁荣、旅游服务枢纽功能更加健全、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更加广泛，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5个、国家级标准民宿2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区1个，年入境游客达到25万人次。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旅游供给提升行动

1.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以布达拉宫为核心的世界级旅游

景区创建，八廓街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拉萨古城旅游服务品质整体提升。加快纳木措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南山公园、天堂草原等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根据国际游客新需要，创新产品内容、形式。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水平，招引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入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古城管委会、各县（区）、功能园区）

2.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戏剧、民俗、民歌等非遗项目的开发和推广。合理利用藏纸、唐卡、藏戏、泥塑等非遗资源，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推出非遗特色旅游线路，支持旅行社将非遗旅游基地作为自选项目纳入入境旅游线路。建设拉萨博物馆，鼓励创建A级旅游景区。推动拉萨城市音乐厅建设，发展旅游演艺，丰富城市文化艺术内涵。鼓励拉萨文创旅游产品开发，支持城市重点标志性商圈布局“拉萨游礼”特色文创店，培育文创消费热点。（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3.培育研学、体育专项旅游产品。搭建研学旅游服务商与本地文化艺术专家交流平台，设计3条以上拉萨国际文化研学游、考古研学游、博物馆研学游等线路。发挥高原生态优势，发展冰川水源地质研学产品。结合高原农牧业基础，依托秀色才纳净土健康产业园等现代农业园区开发劳动教育、游牧体验产品。培育登山、攀岩、徒步、赛马、漂流、滑翔、热气球、冰雪体育、低空飞行旅游产品。支持各县（区）结合生态环境特色开发品牌徒

步线路。（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4.营造文旅消费新场景。引进新能源双层美食观光巴士，开发运营1条旅游公交线路。打造情满拉萨、唐蕃奇妙夜等集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的沉浸式文旅产品，发展“拉萨不夜城”等夜间经济场景，培育一批文创美食产品。挖掘和推广一批拉萨老字号、老味道餐饮产品。（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5.加快旅游场所数转智改。推进智慧文旅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智慧文旅“一张网”“一平台”服务。鼓励全市文博场馆智能交互装置建设。实现A级旅游景区网络信号全覆盖，推进4A级以上景区开发虚实结合、人机互动的智能服务和产品。鼓励4星级以上酒店引入服务机器人、智能终端，推动智能客房等智慧化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功能园区，三大运营商）

6.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力争2025年内增加4条国际、国内航线。提升机场、火车站交通换乘便利性和重点景区公共交通可达性。支持G318、G349、G561及其支线按照国家旅游风景道标准规划提升。规范机场、车站、城市道路、主要旅游公路旅游引导标识的设置，完善停车区、多语种景观导览牌、休憩座椅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文旅驿站。建立旅游大巴服务评价机制，

树牢服务意识。（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二）实施入境旅游便利化行动

7.提高入境旅游吸引力。激励入境旅游市场主体“引客入拉”，鼓励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拉旅游，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旅游展会，积极营销推广拉萨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牵头单位：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8.提升支付便利度。在旅游服务中心、核心景区、主要商圈设置自助货币兑换机，完善 POS 刷卡旅游支付方式，支持商圈、商超安装外卡 POS 机。旅游咨询服务网点、金融服务网点、旅行社等提供移动支付服务。落实“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9.提升集散门户入境旅游服务水平。做好贡嘎国际机场旅游服务中心入境游客首站服务，完善行李寄存、旅游咨询等服务，增加支持国外银行卡支付的自助售票等服务，提高入境游客服务能力。协助入境游客办理国际通信漫游、移动 Wi-Fi 租赁、移动支付绑卡、拉萨国际旅游指南领取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交通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通信办、交产集团、布达拉文旅集团、三大运营商）

（三）实施旅游服务提质行动

10.加强多语种旅游信息覆盖。扩大全市中、英及民族语言等多语种标识覆盖范围，着重在品牌旅游项目、文化场馆、星级酒店、交通场站等入境旅游服务区域查漏补缺，实现中、英及民族语言等多语种标识覆盖。健全多语种咨询服务配套，在入境旅游服务区域普及语音识别翻译器，支持主要入境旅游服务咨询点接入远程多语种支持系统，引入人工智能咨询服务终端，提供问答式多语种咨询服务。完善多语种讲解服务，丰富线上线下多语种讲解服务获取方式，支持游览场所自主开发或联合社会企业开发线上多语种讲解数据包，支持游览场所更新智慧化自助讲解器，支持多语种讲解员预约共享，加大多语种导览手册投放。做好面向国际市场的拉萨故事阐释和讲解导览迭代更新工作。在重点景区、博物馆、酒店及旅游服务中心和咨询点，投放包括宣传册、海报、视频等在内的多语种宣传资料。（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编译局、市交通局、市外事办、各县（区）、功能园区）

11.提升高原安全旅游环境。加强富氧车辆、车载氧气、便携式氧气设备配置，支持酒店、民宿、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完善弥散式供氧设备，支持在游客集中区域设置富氧驿站、富氧保障车或便捷吸氧点，制作和投放“富氧拉萨”旅游地图。健全旅游安全监管与预警体系，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建立多方合作的标准化急救流程，提高救援效率。积极推广利用商业保险救援。（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12.提升国际旅游服务质量。优化旅游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加强拉萨入境旅游满意度数据分析与反馈，形成年度游客满意度报告。加强外语导游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外语导游专业素养研培项目和金牌导游培训项目，将外语导游、金牌导游纳入全市人才目录，建立常态化导游服务管理“红黑榜”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审局、市交产集团、布达拉文旅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四）实施文化旅游国际交流推广行动

13.深化“雪域古城·圣地拉萨”品牌国际化阐释。统一更新形象标志和 VI 体系，打响“文化之城、日光之城、生态之城、休闲之城、好客之城”品牌名片，推出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宣传片和旅游广告，持续打造推出“雪域古城·圣地拉萨”文旅栏目，在拉萨东、西大门（达孜、柳梧）及机场、火车站等区域设置动、静态结合宣传装置，强化文旅资源宣传，营造氛围。依托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世界旅游联盟、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加大海外推广力度。加强对外宣传点建设，投放各类宣传物料。（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布达拉文旅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14.扩大活动品牌国际影响力。加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沟通交流，结合中国西藏发展论坛、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

览会、世界旅游联盟会员日等活动推进旅游宣传，培育“雪域古城·圣地拉萨”系列活动品牌。深化体旅融合，培育拉萨半程马拉松、环拉萨自行车赛、高原斯诺克、骑行纳木措等品牌赛事，持续办好中国西藏登山大会、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拉萨赛段、尼木雅江漂流等赛事，引导国际游客“跟着赛事去旅行”。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15.实施国际旅游市场精准营销。创新社交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方式，建立与目标市场相匹配的媒体传播矩阵。发挥好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世界旅游联盟、亚太旅游协会等平台优势，参与上海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ITB China）、参加亚太旅游交易会（PTM）、德国柏林旅游博览会（ITB China）、西班牙马德里国际旅游展（FITUR）等大型旅游展会。加大与新增免签国家（地区）的旅游合作力度，对重点入境市场实施精准营销。（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外事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16.参与区域联盟联合营销。深化区域旅游合作，重点开展与成渝经济圈、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合作，实现营销渠道共享、旅游产品互推。加强东西部旅游协作，围绕“唐蕃古道”“茶马古道 G318”“G109”国际旅游品牌建设，联手友好城市推出特色旅游套餐，提升拉萨旅游的整体形象。（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五）实施旅游市场主体规范行动

17.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出台《拉萨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制定旅行社、导游、景区、住宿业和林卡服务标准。建立健全旅游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完善涉旅企业信誉等级评价制度，及时发布旅游市场的重大信息、消费投诉和违规记录，规范市场主体，发挥行业协会和行政管理信用体系的共治作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18.支持经营主体国际化运营。支持本市骨干文旅企业与国内相关企业合作发展入境业务，提高国际市场运营能力。支持本地文旅企业加入国际组织、国际行业协会，与国际旅游服务商组建联盟。加大国际连锁酒店和知名餐饮企业的招引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投促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19.建设国际化文旅人才队伍。建立文旅人才援藏工作机制，引入国有文旅企业优秀人才支援拉萨旅游产业建设。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吸引全国高层次文旅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来拉创业。探索国际化旅游管理专业人才定向培养模式，与本地高校实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政产学”联合培养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好清单化推进机制

将推动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作为全域性、全局性工作，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清单化推进机制，形成工作闭环管理体系。

（二）发挥好资金撬动作用

发挥好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资金的撬动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对中小微文旅企业的政策支持，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优质企业参与建设。

（三）把握好市场导向作用

把握旅游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以游客体验需求为导向，创新运营、营销模式，与时俱进推进产品、业态更新，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不断丰富产品供给。

拉萨市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细化表

序号	工作项目	2025 年重点任务	2026 年重点任务	2027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实施旅游供给提升行动							
1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加快高等级旅游景区建设	推动以布达拉宫为核心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提高纳木措景区标准化和特色化建设。新创建一批 A 级旅游景区。	持续完善拉萨古城旅游配套设施，持续推动精品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纳木措 5A 级景区创建成功，罗布林卡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新创建一批 A 级旅游景区。	推动一批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和提档升级。对接做好罗布林卡景区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	市文旅局	古城管委会、各县（区）、功能园区
		提升文创园区建设水平	推进南山公园等创建 4A 级景区工作，按照景区创建方案对标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做好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打造唐卡产业园等一批新的文化旅游打卡点。	力争南山公园等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持续打造一批新的文化旅游打卡点。	持续推进 4A 级景区创建，初步形成新型文化、艺术、旅游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园区。	市文旅局	文创园区

2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打造非遗旅新场景	推出新型非遗旅游空间，以八廓街为核心辐射全市。	研究丰富非遗旅游线路设计，统筹利用好非遗旅游场所，鼓励增加非遗产品供给。	推出以水磨藏香、觉木隆藏戏、唐卡、擦擦等相结合的特色非遗旅游线路。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全面提升非遗旅游的品质和影响力。	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丰富文化场所旅游功能	推动拉萨博物馆建设、西藏牦牛博物馆易地重建。完成城市音乐厅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结合旅游市场需求，持续跟进拉萨博物馆、西藏牦牛博物馆、城市音乐厅等重点项目，打造地标性文化体验空间。	完成场馆建设并投入运营，积极创建A级景区。	市文旅局	-
		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举办“拉萨游礼”文创大赛，推出一批拉萨特色的文创产品。	推动博物馆（陈列馆）及文化遗产管理单位采取合作、授权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等试点工作。	推广文创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成功经验，推动文创产品产业化运作。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3	培育研学、体育专项旅游产品	发展研学旅游	对现有研学旅游线路进行收集整理，设计推出尚嘎岗非遗、考古、博物馆3条线路。	鼓励旅行社参与支持研学旅游线路研发与推广，持续优化和丰富主题线路，打造“游学拉萨”品牌。储备培训合格的研学导师队伍。	完善游径设施，培育一批研学旅游新场景。	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推出体育专项旅游产品	积极培育登山、攀岩、徒步等旅游产品，推动线路产品开发。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	持续完善户外运动服务设施设备，持续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	完成一批户外运动配套服务保障项目建设，持续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4	营造文旅消费新场景	文旅消费新产品开发	实施文旅刺激消费政策，引进新能源双层美食观光巴士并试运营，实施情满拉萨河等项目，办好“雪域古城·圣地拉萨”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	持续优化文旅刺激消费政策，力争新增一条旅游公交线路，做好重点项目跟进。	形成文成公主实景剧、情满拉萨河、唐蕃奇妙夜、纳木措之恋、喜马拉雅音乐节、“雪域古城·圣地拉萨”文化旅游节等系列精品文旅演艺品牌。	市文旅局、市交通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特色美食产品开发	持续举办美食大赛系列活动，筛选具有代表性的特色美食，鼓励企业进行标准化制作工艺研发与包装设计；开展“拉萨老字号”认证，联合知名平台，评选一批优质餐饮店。	持续举办特色美食节、美食周等活动，推广特色美食产品，引导开发美食旅游线路，与餐饮企业合作打造5家特色美食体验店，加大“拉萨老字号”的宣传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一批网红景区文创型美食产品。	形成拉萨特色品牌矩阵，建设提升一批美食街区，将特色美食及商品等打造成为旅游消费重要吸引点。	市商务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5	加快旅游设施智能化升级	文旅场所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完成拉萨智慧文旅平台设计与上线，推动涉旅数据联合共享与融合应用。继续举办拉萨数字自驾游等活动。	在3-5个重点景区、宾馆试点安装智能导览设备、虚拟体验设备、智能客房服务等数字文旅新装备。探索数字文物、数字演绎、虚拟旅游等场景。	进一步深化全市文旅行业数字化转型，打造3-5个智慧化景区样板间。文旅新装备、智能服务等在4A级以上景区、4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实现全覆盖。	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功能园区，三大运营商
6	提升旅游交通服务	推进公共交通便利性	加强与航空、铁路、公路等的对接，提升公共交通可达性、便利性。启动自驾游服务驿站建设项目。	完善停车区、多语种景观导览牌、休憩座椅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根据试点情况增设一批自驾游服务驿站。建立旅游大巴服务评价机制。	规范机场、车站、城市道路、主要旅游公路的旅游引导标识，增加国际通用语言标识。	市交通局、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	按照国家旅游风景道标准，对拉萨段G318、G349、G561及其支线进行规划设计。	根据规划设计，分期为旅游风景道配建一批观景台、标识系统。	进一步巩固完善配套设施	市交通局、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二、实施入境旅游便利化行动

7	提高入境旅游吸引力	激励“引客入拉”，着力提升入境旅游接待服务能力	组织全市涉外旅行社进行专题座谈，进一步宣传旅行社开展入境活动政策要求，组织参加国际性旅游展会，促成迎客协议。	进一步加大入境游政策宣传，持续组织涉外旅行社参加国际性旅游展会，促成合作。	探索在优质涉外旅行社设立网点，提升手续办理便利度。持续组织涉外旅行社参加国际性旅游展会，扩大国际旅游“朋友圈”。	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8	提升支付便利度	优化支付环境实现支付方式多层次覆盖	加大货币兑换服务网点布设，完善POS刷卡旅游支付方式，支持商圈、商超安装外卡POS机。	在旅游咨询服务网点、金融服务网点、旅行社等提供移动支付服务。落实“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	根据入境旅游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支付基础设施。	市委金融办、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9	提升集散门户入境旅游服务水平	拉萨贡嘎国际机场入境旅游首站服务提升	增设多语种标识牌，涵盖机场引导、航班信息、安全提示等内容，方便不同语言背景的游客识别。投放行李寄存柜。培训火车站、机场工作人员基础英语服务能力。	引入智能翻译设备，推广多语种实时翻译。依托多语种宣传旅游指南手册、外语导游等，联合机场、航空公司，设置外语咨询点、外语旅游手册指南、医疗点位分布等入境游资料领取点。拍摄制作多语种宣传片及短视频。优化入境游客多语种信息推送。	与外语导游培训、外语救援培训等相结合，完善入境游客机场应急医疗救援、一站式导游+预订+导览服务等。在车站、机场、交通枢纽、大型商超、主要景区景点等地投放多语种宣传片及短视频。	市委金融办、市交通局、市文旅局；	市通信办、交产集团、布达拉文旅集团、三大运营商

三、实施旅游服务提质行动

10	加强多语种旅游信息覆盖	扩大全市中、英及民族语言标识更新	做好入境旅游服务区域及主要旅游场所标识情况摸底工作，跟进文化馆、星级酒店、主要交通枢纽等入境旅游服务区域等实现标识更新。	进一步推进中、英及民族语言标识提升更新工作。	实现主要入境旅游服务区域及主要旅游场所多语种标识全覆盖。	市文旅局	市交通局、市委宣传部、古城管委会、文创园、市编译局、市外事办、各县（区）、功能园区
		多语种咨询讲解服务能力提升	开展4A级以上旅游景区多语种导游词优化与翻译工作。	鼓励涉旅企业提供多语种智慧咨询讲解服务。	全面巩固多语种咨询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内容和覆盖范围，打造完善的多语种咨询服务生态。开发多语种讲解数据包并上线。	市委宣传部、市编译局、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11	提升高原安全旅游环境	全过程富氧服务示范项目	制定全程富氧体系工作方案和高原旅游供氧服务标准，结合文旅服务驿站，在全市主要景区布设9个以上富氧驿站。	鼓励涉旅企业增设富氧舱、富氧保障车等，富氧驿站（便捷吸氧点）达到30个以上。制作“富氧拉萨”旅游地图。	富氧驿站（便捷吸氧点）达到60个以上。同步更新“富氧拉萨”旅游地图。	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布达拉文旅集团	各县（区）、功能园区
		旅游安全管理提升	建立旅游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形成多方合作的标准化急救流程。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积极推广利用商业保险救援。	完善旅游安全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和旅游应急救援预案，与智慧旅游体系对接，提高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	健全旅游安全监管与预警体系，建成智慧旅游安全监管与预警系统。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12	提升国际旅游服务质量	入境旅游满意度报告制度	设计《拉萨市（入境）旅游满意度调查问卷》。联合旅行社、租车公司、航空公司、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服务单位，建立游客满意度反馈渠道。	完善入境旅游满意度数据分析与反馈机制，形成年度游客满意度报告。	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交产集团、布达拉文旅集团	各县（区）、功能园区
		外语导游技能提升项目	对现有外语导游人才队伍进行摸底。谋划多语种导游（讲解员）培养项目。	开展多语种导游（讲解员）培训，颁发结业证。建立常态化导游服务红黑榜管理制度。	举办拉萨故事多语种讲解员大赛。争取外语导游、金牌导游纳入全市人才目录。	市委组织部、市文旅局、市人社局	拉萨旅游行业协会

四、实施文化旅游国际交流推广行动

13	深化“雪域古城·圣地拉萨”品牌国际化阐释	国际品牌体系建设	设计“雪域古城·圣地拉萨”形象标识和 VI 体系。完成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谋划“雪域古城·圣地拉萨”文旅栏目。依托国外宣推活动，投放各类宣传物料。	结合“扎西、卓玛”Ip 形象，在拉萨东、西大门（达孜、柳梧）及机场、火车站等区域设置动、静态结合宣传装置，强化文旅资源宣传，营造氛围。推出“雪域古城·圣地拉萨”栏目。加强与国内外主流媒体合作，投放拉萨旅游宣传视频。	继续推出“雪域古城·圣地拉萨”栏目。借助国际组织平台，投放城市宣传片和旅游广告，推出 2 个以上爆款的拉萨旅游指南短视频，深化巩固“雪域古城·圣地拉萨”品牌影响力。	市委宣传 部、市 文旅局、 市融媒 体中心、 布达拉 文旅集 团	各县（区）、 功能园区
14	扩大活动品牌国际影响力	开展国际旅游推介活动	举办首届“雪域古城·圣地拉萨”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积极参加中国西藏发展论坛、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世界旅游联盟会员日等活动，力争每年参加一次境外推介活动。	通过开展国际旅游推介活动，进一步加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沟通交流。	依托重要文旅活动，扎实推进国际旅游宣传工作，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等客源国家的深层次交流与沟通。	市文旅 局	各县（区）、 功能园区

		“跟着赛事去旅行”产品开发推广	开展拉萨半程马拉松、环拉萨自行车赛、中国西藏登山大会、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拉萨赛段、高原斯诺克等品牌赛事活动，鼓励旅行社开发“跟着赛事去旅行”线路产品。	持续开展文体旅融合的赛事活动。优化“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策划，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形成“跟着赛事去旅行”系列产品，打造成为“赛事+旅游”国际品牌。	市体育局、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15	实施国际旅游市场精准营销	国际旅游展会营销	发挥好世界旅游联盟等平台优势，积极参与大型旅游展会，拓展国际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网。	积极参与大型国际旅游展会，争取与新增免签国家签订合作意向，开展产品互推、游客互送活动。	持续深化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推动入境游客达到 25 万人次以上。	市文旅局、市外事办	各县（区）、功能园区
16	参与区域联盟联合营销	联合营销推广项目	积极参加国内文旅资源推介，达成游客互送协议。	加强区域旅游资源推介，联手友好城市推出特色旅游套餐。	深化区域旅游合作，重点开展与成渝经济圈、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合作，实现营销渠道共享、旅游产品互推。	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五、实施旅游市场主体规范行动

17	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推动《拉萨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旅行社服务标准、导游服务标准、景区服务标准、住宿业服务标准、林卡标准的制定。	全面实施《条例》及标准，加大执行监督。研究探索旅游市场信誉评价体系。	全面推行旅游市场信誉评价体系，实现常态化评价。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
18	支持经营主体国际化运营	推动文旅企业国际化发展	支持本市骨干文旅企业与国内相关企业合作发展入境业务。	促成2项以上入境业务合作落地，举办国际连锁酒店和知名餐饮品牌招商，招引合作对象。	评估入境业务合作成果，优化合作模式，扩大国际旅游联盟参与度；引入1-2家国际连锁酒店和知名餐饮品牌开业。	市投促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各县（区）、功能园区
19	建设国际化文旅人才队伍	文旅人才招引政策体系	学习借鉴内地先进省市文旅人才招引培养政策，制定本地人才招引政策。	与本地高校建立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建立“政产学”联合培养机制。与旅游领域高校、大型文旅企业及援藏省市建立人才合作培养项目。	持续优化人才招引政策，根据人才需求和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各县（区）、功能园区